

文史

第一輯

新建設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史

第一輯

新建設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第一輯

新建設編輯部編
(北京建國門內)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排版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 1/16·16 1/8印張·307,000字

1962年10月第1版

1963年1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3,001—3,200 定價: (9)1.80元

統一書號: 10018·336 62.9.京型

編 者 題 記

《文史》第一輯同大家見面了。

從這一輯的內容中，讀者可以看到，《文史》所收輯的文章大抵偏重於資料和考據。

學術研究工作是一個認識過程。積累資料和辨析資料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步。大量佔有資料，才能使研究工作建立在堅實的基礎之上。考據就是對資料進行鑑別，去偽存真，辨其精粗美惡。我們不應該夸大資料工作和考據工作的作用，但是必須充分重視它們的作用。

有不少學者和學術工作者，曾經在這一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勞動，獲得豐碩的成果。《文史》的出版，就是為發表這些成果開闢一個園地。

《文史》準備收輯研究我國古代和近代文學、歷史、哲學、語言和某些科學技術史等方面的文章，如：

- 一、以資料和考據為主的專題研究；
- 二、稀見資料的輯集、整理，或此類資料的調查報告；
- 三、古籍中某些篇章的箋釋訓詁；
- 四、有關版本、目錄、校勘、訓詁的研究論文；
- 五、讀書心得；
- 六、參考書目；
- 七、從資料和考據角度出發的書評。

凡是屬於上述範圍的文章，不拘題材，不拘形式，不限文體，不限字數，均所歡迎。題材可以是正為當前所熱烈爭辯的，也可以是比較專門和冷僻的；形式可以是論文、劄記、序跋、書札、日記、問答；文體可以是白話，也可以是文言；字數可以多到三五萬，也可以少到幾百。總之，我們不拘一格，歡迎一切有內容、有分量的文章。

我們要求《文史》具有這樣一種鮮明的性格：崇尚實學，去絕浮言。

《文史》不定期出版，文章多就多出，文章少就少出。

目 錄

禮經十論	段熙仲(1)
《屈原列傳》新探	湯炳正(33)
讀《漢書》、《後漢書》札記	黃 侃遺著(45)
法獻佛牙隱現記	陳 垣(55)
成吉思汗生年考	周清澍(57)
1854 年 6 月太平天国東王答覆英國人三十一條並責問五十條 詰諭	蔣孟引(69)
梁啓超紀譚嗣同事失實辨	張德鈞(81)
辛亥革命時期重要報刊作者筆名錄	張靜廬、李松年(87)
澤螺居讀詩札記	于省吾(115)
楚辭講錄	游國恩(129)
屈原《招魂》注釋	文懷沙(151)
《文選》六臣注訂譌	祝廉先(177)
高明的卒年	湛 之(219)
有關《莊子》的一些歷史資料	江世榮(221)
告子小探	龐 樸(225)
後期墨家的世界觀及其與名家的爭論	楊 寬(231)
王充著作考	朱謙之(241)
《翰林論》作者質疑	程 弘(44)
王安石生日考	李伯勉(68)
有關《都城紀勝》撰人灌園耐得翁一二事	學 初(80)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簡評	左補闕(86)
釋陶詩“每恨靡所揮”	馮 逸(176)
岳飛《滿江紅》詞真偽問題	學 初(218)

禮 經 十 論

段 熙 仲

第一 題目當從漢師

《禮經》之稱《儀禮》，非其朔也。《史記·儒林傳》云：“高堂生能言《士禮》。”然今《禮》十七篇中，上錄覲禮，侯氏朝于天子，其次則燕、射、聘、食，皆諸侯與大夫行之，則《士禮》之稱不足以赅其全經，《史記》名之爲不當也。《漢書·藝文志》但曰《禮》，或曰《禮經》，其稱《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百三十一篇，十七篇則今《禮經》也。又與《禮樂志》俱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其《禮經》亦皆指今《禮》而言，未嘗曰《儀禮》也。雖劉歆王莽，其稱《禮古經》，亦但曰《逸禮》，以別于十七篇存者之稱《禮》。然則其稱《禮經》者，對傳記而言之爾，不曰《儀禮》也。《晉書·荀崧傳》始有請置鄭氏《儀禮》博士之言，則《儀禮》之稱，起于典午南遷之世矣。意者《天官》五篇之書，漢人但稱曰《周官》者，《白虎通》稱引可證，鄭君尊信其書，注《禮》引之，每稱《周禮》，《周官》既專《周禮》之名，於是《禮經》乃降而曰《儀禮》矣。此則今古文家門戶之見爲之也。今從其朔，正名曰《禮經》。以上大題。

《禮經》十七篇之小題，今行世者，亦與漢師爲異。嘗考《白虎通》、何君《公羊解詁》及鄭君《禮經》注所徵引，知當時但科取篇首二至四字，以爲一篇之題目，亦猶鄭君說世師之取章頭“曾孫”二字以題《狸首》，但由便耳，初不以之爲全篇之總目也。《宋書·禮志》，宋孝建二年博士議，引“鄭注《儀禮·有司》”云云，是知江左雖大題已從俗師改稱《儀禮》，然篇題仍存漢儒之舊曰《有司》，卽其證矣。自此義不明，而傳訛之說遂堙晦經義。“昏禮下達”鄭君之注，朱子以爲迂滯不通，後儒倣鄭，猶齟齬辯之不已者，以深中于《士昏禮》亦爲全篇總目之誤也。其實《白虎通》所引，或曰《昏禮》，或曰《昏禮經》，或曰《禮·昏經》。其稱《昏禮》，則取“昏禮下達”篇首二字爲題也；尊之以別于傳，乃加經稱耳；曰《禮·昏經》，則大題小題兼言之也。鄭君之注《少牢》，引其文矣，猶云：“《昏禮》曰：‘婦洗在北堂’；”又注《冠禮》，亦曰：“《昏禮》曰：‘房

中之洗在北堂’，”尚用漢師經記同題之舊，不曰《士昏禮》也。其後人加此士字者，誤以篇題必總目全篇之事耳。又《士相見》篇於士之相見而外，更及于士見大夫，大夫相見，以至于庶人若他邦之人之見于君，明其篇非僅士禮也。後人不達題篇之義之爲但取首三字、由便而別無深旨也，遂紛致疑難，訶詆疏家不知經記錯簡而妄爲之說，其實疏家亦坐不明題篇舊法耳。愚于“昏禮下達”一言，素疑鄭注之迂，謂朱子用鴈之義爲猶未盡。以爲如注則爲不辭，“下達”之義，自當與《玉藻》所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與“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同，古未有其辭同而義轉異之例也。昏禮之爲達禮，當從陸農師、姜上均、鄭子尹、黃元同之說，朱子猶不欲全破鄭注耳。蓄疑已久，乃得其證，足以掃除曲說矣。蓋下達之注，實陰用古文家《禮經》但爲士禮推致天子之說而曲爲之地也。但篇題未改，幸猶得以發此千年未發之覆耳。因正十七篇題目如次（次第用《大戴》，見第二論）：

士冠第一《白虎通》引經記俱曰《禮士冠經》。鄭注《士喪禮》引曰《士冠禮》。按篇首二字曰“士冠”也。

昏禮第二《白虎通》引曰《昏禮》，亦曰《昏禮經》，亦曰《禮昏經》。鄭注《少牢》《冠禮》引記，俱曰《昏禮》。按篇首二字曰“昏禮”也。

士相見第三《白虎通》引曰《禮士相見經》。鄭注唯此篇與《覲禮》未引，推例當同他篇。按篇首三字曰“士相見”也。

士喪第四《白虎通》引曰《禮士喪經》，或曰《喪禮經》。鄭注《士虞》引曰“猶《士喪》《既夕》”，《既夕》亦篇名。按篇首二字曰“士喪”也。

既夕第五何君《公羊解詁》隱元年注引曰《禮既夕》。鄭注《士虞》引曰《既夕》。按篇首三字爲“既夕哭”，但取二字爲題，今稱《既夕禮》不辭，既夕哭非一日，“既夕禮”果何禮乎？漢師取二字題篇，猶《論語》“憲問恥”之取“憲問”二字矣。

士虞第六《白虎通》引曰《禮士虞經》。鄭注《特性》引經曰《士虞禮》，引記曰《士虞記》。按篇首二字曰“士虞”也。

又按鄭注經記之稱，知但取二字，其曰“禮”者，以別經文于記耳。又按記首但曰“虞”，不曰“士虞”，知“昏禮記”亦首曰“昏禮”，無士字也。不但曰“昏”者，以下文凡行事必用昏昃，文宜小別之耳。後人綴記于經，亦隨加此士字矣。其實卽此二字，亦標識，非記文也。

特性饋食第七鄭注《士虞》引曰“《特性》《少牢》或爲羞”，注《少牢》引記曰《特性記》，又注《少牢》《有司》引經記俱曰《特性饋食禮》，記別加記字。按篇首四字曰“特性饋食”，取二字則曰“特性”也。

少牢饋食第八鄭注《士虞》引曰《少牢饋食禮》，亦曰《少牢》。按篇首四字曰“少牢饋食”也，取二字則曰“少牢”。

有司第九鄭注《特性》引曰《有司徹》，亦曰《少牢下篇》，注《少牢》引“《有司》載魚橫之”，但曰《有司》。按篇首二字曰“有司”也，三字則加“徹”。

鄉飲酒第十鄭注《鄉射》引經曰《鄉飲酒》，引記，及注《特性》引記，曰《鄉飲酒記》。按篇首三字曰“鄉飲酒”也。

鄉射第十一鄭注《鄉飲酒》《燕禮》《大射》，引經曰《鄉射禮》，引記曰《鄉射記》。按篇首二字曰“鄉射”也。

燕禮第十二鄭注《鄉飲酒》《大射》《公食大夫》引曰《燕禮》。按篇首二字曰“燕禮”也。

大射第十三《白虎通》引曰《禮大射經》。鄭注《燕禮》引曰《大射禮》，注《鄉射》引曰《大射》，無曰《大射儀》者。按篇

首二字曰“大射”也。

聘禮第十四鄭注《既夕》及《公食大夫》引曰《聘禮》。按篇首二字曰“聘禮”也。

公食大夫第十五鄭注《聘禮》引曰《公食大夫禮》。按篇首四字曰“公食大夫”也。

覲禮第十六《白虎通》引曰《覲禮》，或曰《覲禮經》。按篇首二字曰“覲禮”也。又按鄭注本引，推例當同。

喪服第十七《白虎通》引曰《喪服經》，或曰《禮服經》，引傳曰《禮服傳》。按篇首二字曰“喪服”也。以上小題。

從漢師小題在上大題在下之舊例，其題目當作：

昏禮第二 禮經 鄭氏注

他篇依此例也。

附錄邵懿辰曰：“宋張淳謂前人見十七篇中有禮有儀，合而題爲《儀禮》者，非也。彼奪其《禮經》之大名，而姑予以威儀之細目也。必如《白虎通》定目爲《禮經》，而後可下統《戴記》而不失其尊，推遠《周官》而不嫌於漏矣。”

按《釋文》已稱《儀禮》，《三禮義宗》已稱《士昏禮》也。

第二 篇第當從大戴

《禮·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五經之目，鄭注《禮記》，以《周官·大宗伯》吉、凶、賓、軍、嘉實之，殆非也。吉、凶、賓、軍、嘉之爲五禮，古文學者後起之說耳。劉子政未見《周官》，其《別錄》於嘉賓之禮皆屬吉事，見《禮記》孔疏所引鄭君《目錄》述劉氏之說。《鄉飲》《鄉射》二義，陸氏《釋文》亦引鄭云《別錄》屬吉禮。以事言之，吉者對凶之辭，則劉子政初不以吉禮爲限于祭祀也。故鄭《目錄》所引劉氏《別錄》《禮經》十七篇之序次，與二戴不同，而賈疏申鄭用《別錄》篇次之故，謂劉氏得尊卑吉凶次第倫敘，言其序次爲由卑而尊，由吉而凶也。是知《周官》五禮之目爲西京先師所未及知，卽不得以之說《祭統》，更不得依之以次第《禮經》矣。五經之目，以《禮記》爲禮記，則在《昏義》有其說也。《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是冠、昏、喪祭、朝聘、射鄉爲五禮也。故《冠義》云：“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昏義》云：“昏禮者，禮之本也；”《祭統》云：“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皆與此說若合符契也。喪以慎終，祭以追遠，舉祭以該喪，故《祭統》云云也。《士虞記》曰：“中月而禴，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夫曰吉祭，知亦有喪祭，則虞卒哭祔祥祭與遣奠之屬是矣，故舉祭可以包喪也。五禮之目，此差得其實，則十七篇之序次當從之，亦無疑也。鄭君《目錄》具存三家之次，而《大戴》于義爲長，《小戴》稍雜亂矣。姜上均云：“愚按《大戴》篇目之序，蓋以冠、昏、喪祭爲次，而遞及于飲射、聘覲也。其以喪服居後者，上各篇皆言禮儀之節，而此篇乃因禮儀而及其喪服之制，以見凡行喪禮之儀所相依以爲用者，故後之與？由是以推，劉向篇目之次固勝于《小戴》，而其視《大戴》則有不及者，鄭氏蓋未免失所從違也。”其說是矣。至邵位西著《禮經通論》，亦云當從《大戴》之次。其言曰：“《禮

運》凡兩舉(冠昏喪祭朝聘射鄉)八者以語子游,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譌爲射御耳。一則曰‘達于喪祭射鄉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非貨財強力不能舉其事,非文辭揖讓不能達其情,非酒醴牢羞不能隆其養。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人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而其證之尤爲明確而可指者,適合於《大戴》十七篇之次序。按《大戴》《士冠禮》一,《昏禮》二,《士相見》三,《士喪禮》四,《既夕》五,《士虞禮》六,《特牲饋食禮》七,《少牢饋食禮》八,《有司徹》九,《鄉飲酒禮》十,《鄉射禮》十一,《燕禮》十二,《大射儀》十三,《聘禮》十四,《公食大夫禮》十五,《覲禮》十六,《喪服》十七,是一、二、三篇,冠昏也;(按冠禮既冠而見君、卿大夫、鄉先生與母、兄弟、姑姊;昏禮婦見于舅姑;壻不親迎,三月而見于婦之父母;故經次相見禮于冠昏二禮後也。)四、五、六、七、八、九篇,喪祭也;十、十一、十二、十三篇,射鄉也;十四、十五、十六篇,朝聘也;而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又曰:“冠昏所以別男女也,喪祭所以親親也,射鄉所以長長也,朝聘所以尊尊也,而《喪服》一篇兼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賁上治下治旁治並及族黨異姓之親,而人治之大無不舉矣。故曰,《禮經》紀人倫而長於行。十六篇以紀人倫也,《喪服》以經人倫也。”邵氏本《禮運》《祭統》以說十七篇之次,其言可謂明辨矣。夫高堂生后蒼之傳立于西京學官者,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周官》盛于東京,而三家遂衰。鄭君雖治《小戴》,而多旁通,其注三禮,欲成一家之學,是以于《禮經》文字則糅雜今古,釋義則牽合《周官》,序次篇目又從《別錄》。其于《禮經》注,引《公羊》《左氏》,都曰《春秋傳》,今古學無復區別,一概相量,其視《大、小戴》與古文家無師說之書,亦猶是從吾所好也。今欲復西京師法之始,其必一依《大戴》之次,庶知所先後耳。羅叔言《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戊寅增訂著錄一石,首行正作“鄉飲酒第十”,知石經篇次用《大戴》也。然則漢博士師傳之本,其篇第篇題固如此矣。

第三 文字當從今文

西京博士傳《禮經》本,今不可觀。東京則熹平石經,據洪氏《隸釋》《隸續》所著錄殘字,僅存《大射》經文四十五字,《聘禮》經文三十六字,《士虞》經文二十字耳。而七錄堂藏樓松書屋汪氏校刻本摹刻《士虞》經文,“主”婦尙訛作“至”婦也。《禮經》遺文,獨賴鄭君作注時,于注內疊出其所不從之今文經文句,與今文經或本異文,幸可以復其眞面,此則鄭君之矜慎爲可貴,非同宋以下儒者之專輒,往往以臆見變易經文而並沒其舊也。船山先生說《小戴記》尙如此,可謂賢者不免。古無雕板之便,書爲難得,是以杜林身經流離,而寶愛漆書,終不忍釋,二尺四寸之簡,抱惜固非易易也。又名家師法,章句每有歧異,文字自多不同,所以劉子政以校讐之

學，爲目錄家不祧之祖，推其自出，則“陽生”“己亥”，書固自孔子時有異文矣。但《禮經》文字簡嚴，獻爵酌散，貴賤不同，酬觶醢觚，大小別異，《服經》僅見中殤，《昏禮》何云下達，經文偶殊，禮意迥別，是則匪可以闕疑而置之不論不議之列者也。故漢世賤儒，不惜懷金以竄易中書，凡以求其私說之得售而已。中郎寫經刊石，所以不僅是正文字，抑且校讐家法，魯詩用而齊韓別存校記，彭祖錄而安樂著其異同也。《白虎通義》有云：“異說並行則弟子疑焉。孔子有言：‘吾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志之，知之次也。’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天之將喪斯文也，樂亦在其中矣！聖人之道，猶有文質，所以擬其說，述所聞者，亦各傳其所受而已。”此則達人之通論也。夫取舍從違，談何容易，精識大儒，猶有所蔽。孔巽軒嘗譏治《春秋》者每欲斟酌于三傳之中，自以爲擇善從長，安知非適得其短也。故各尊所聞，傳其所受，收拾散墜以復一家之真，抑愈于兼容並包，無所別擇，東西馳騖，轉生葛藤之病已。今文古文，離之兩美，彼固自成統緒，昭穆審諦，初不必同居異居，自亂其類。承學者亦求其成一家之言，何用待梁邱之疏通證明，而效孟王孫之以存歿爲認拒哉！《禮經》本今文家學，古文源流迥別，鄭君經傳洽熟，自無妨以意從違，于二戴慶氏之外，自成一家之說。荀崧請立《儀禮》鄭氏博士，亦猶《詩》于齊、魯、韓三家之外，別立毛詩，明其非西京禮家之嫡胤也。今治此經，無鄭君之博聞，則不可不但蕲復西京博士之舊耳。

漢世論定五經同異，後先有虎觀石渠之會，至是正文字，則東京安、順、桓、靈四帝時俱有其事，不僅熹平之刊石也。范書《蔡倫傳》云：“永初四年，（安）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校讐家法。”《文苑傳·劉珍傳》亦云：“永初中，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陶駱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與《安紀》同，一也。《伏湛傳》：順帝永和元年，詔伏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二也。桓帝延熹初，亦曾定經文，三也。《崔寔傳》云：“徵拜議郎，復與諸儒博士共雜定五經，會梁冀誅，寔以故吏免官禁錮。”按《桓紀》延熹二年八月誅冀，則寔之校定五經，始事當在其前也。今《有司徹》鄭注“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云：“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是其明證。自來校經注者，無考《寔傳》《桓紀》以證明此事者，盛庸三欲改爲建熹而有疑，盧紹弓直謂爲熹平之誤，阮氏《校勘記》最有識度，疑其與熹平爲兩事，而未知鄭君作注云“延熹中定”之一字不苟也。抑有進者，鄭君作注時所據本，以此而得知其爲此校定之本，固宜爲中郎熹平四年書石所從，惟鄭君非據石經也。鄭君中遭黨錮，發憤著書，其注《禮經》時尚未得見毛詩傳序，《鄉飲》《鄉射》《燕禮》之注《南陔》《白華》笙詩六篇，俱曰，“其義未聞”；其注《騶虞》，但取《射義》“樂官備”之說，以爲嘆思至仁之人，不以騶虞爲仁獸也。至靈帝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門外，則以諸博士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文，以合其私文者，是以蔡邕、張馴、堂谿典、楊賜、馬日磾、韓說、單鸞、李巡等奏求定正，如

《儒林傳序》、《邕傳》及《宦者傳》所記也。石經所據，當用中書，更參衆說，惟惜存世殘字後無校記，不若《詩》《春秋》《論語》之分明耳。今從《隸釋》所錄者求之，《大射》經文尙同鄭本之用今文者也。殘字有“人盥洗升媵觚于賓”，是“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之文，闕上一字。鄭君注云，“古文媵皆作騰”，鄭君于大字不改媵爲騰，是其從今文也。胡墨莊據《燕禮》注“今文媵皆作騰”，疑此注今爲古字之訛。據殘字考之，則兩注互歧，亦各有當也。又《士虞》殘字，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一卷所著錄者，有“明日以其胖”一石。鄭注“明日以其班祔”，“班今文作胖”，則石經從今文也。又有一殘石，僅存三行，行一字：遂、後、醢，爲《鄉飲酒》篇殘字，“後”下“首”字尙略可觀其少半，鄭注從今文，云，古文首作手。又一石存“坐奠于匪下盥”等字。鄭注今本奠下有爵字，注云，今文無奠。胡墨莊云，注當云今文無奠下爵，脫下爵二字。清儒考訂之精密有如此者。然亦石經從今文之證也。羅氏又著錄一石，亦《鄉飲酒》篇文，第七行存“僎者降席”僎字，偏旁不見，但其爲從今文之“僎”，未從或本之“全”，亦不從古文之“遵”，則無疑也。此數石均辛酉出土，一篇之中，足證石經之從今文者，已不一而足矣。則以本今文博士所傳，故刻石必從官學也。又知鄭君作注時，以博士本參定民間所傳古文，而以己意爲從違，其所不從之今文，仍爲博士本也。又注亦偶載今文或本作某字，是則戴、慶三家之異同，鄭君記之以廣異聞耳。故今考定鄭君作注，依崔寔等延熹中三校所定文字，且備記或本異文，更合古文，自爲去取，今宋刊單注本是也。唐石經曾經磨補，已難盡是，若監本之訛謬，則張、顧、金、戴、盧五家已多是正，而阮氏爲備也。

至於今古文異文之從違，范書《儒林傳》雖曰：“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順故爲鄭氏學”，但由今言之，將恐“取其義長者”一語之未爲信史也。《禮》今文經，齊魯間經師所傳。若古文雖曰出淹中，實恐漢世關中及荆沔間儒者得之傳聞者耳。何言乎今文爲師受之舊，古文爲傳聞所錄也？鄭注疊出今古文異文，凡二百六十有七（其字或有無，或先後異，及爲或本者，皆不計），注之從今文者百五十有二，皆以今文是其正字，而古文爲假借字，其中且有古文決爲誤字者（多從胡墨莊說）。夫師受之書，守法必如嬴公之謹，文字自從其正，故今文多得其正字也。簡書難得，遠道轉錄，乃有口耳之學，傳聞者異其辭，但取不改其聲讀而已，故古文多以聲近假借爾，非必如古者文字少而多以假借之飾說也。其餘之今古文俱爲假借字者，今文多以義近，或取訓詁字用之，不似古文之但以聲假也。亦有今文爲假借而古文爲引申字者，則親疏遠近，孰爲近古，又不待言矣。其注中鄭君不盡從今文，但沿而不改民間之本，非有所別擇于其間，如范書所說也。且以四例證之：

其一，壹字古文皆作一，其今文作一者，古文轉作壹。按之經文，則今文於壹再字必作壹，一二數者字則作一，古文家不瞭此義，但取其聲同而雜用之，非其正字，亦了無義例也。鄭君于此，似無區別，以定從違。

其二，《禮經》文例謹嚴，正名不苟。昏禮親迎，婿則于其家稱主人，至女門即稱賓，御車即稱婿；女則立于房中稱女，賓既奠鴈而出，則從而降者曰婦，不復曰女，以其始從夫也。故《聘禮》“君使卿贈如覲幣”，古文乃作“公使卿”，鄭君竟從古文，不知凡聘禮稱主國之君曰公者，公羊子所謂從其臣子辭也，若使卿也，則文凡三見，必曰“君使”，不復稱公，以其嫌于公卿之諸公，故辟而言君。今文作君爲得禮意，注爲稍疏矣。胡墨莊漫以爲公與君爲通稱，經文無定例，非也。

其三，注以方言釋經者凡三：曰，“齊魯之間曰隋”，以明今文綏當作授之爲假借，而古文之作所更非。曰，古文漢之作潒，爲荆沔之間語，明其非雅言也。其尤足證古文之爲傳聞者，爲今文抗古文作挑。《有司徹》“二手執桃匕柄”，注曰“桃謂之欬，讀如或春或抗之抗字，或作桃者，秦人語也，今文挑作抗”。按鄭君讀從韓詩，今文也，毛詩抗作掄，是今文家作抗之證。抗字音義俱是，抒鼎出汁，猶之抒臼出米矣。鄭君從古文，何嘗取其義長哉！雖然，《禮經》傳自魯高堂生，安得此秦人語廁其間乎？亦足見其爲遠道轉錄，沿訛至于用關中方言。夫秦，固漢王之所王也。秦人書之，則其用秦人語也，亦固其所。將恐博士于經，以隸寫定，後乃有操秦音者，刺取古文字上簡而已。傳不云乎，“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夫《禮經》之書，何可不以雅言乎！

其四，《喪服經》傳文“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注以爲“文爛在下”；又《聘禮記》“各以其爵朝服”及“大夫不敢辭君初爲之辭矣”，注均謂“絕爛”在非其次。按令如注說皆是者，此固今文之絕爛者矣。然古文別出，非由高堂生之傳者也，何以鄭君不克據之以校今文之絕爛者歟？注不曰古文何作，何也？豈古文亦必從今文而俱絕爛耶！然則古文經果非晚出，但變易今文字體而更作佚文以增附之者耶？將鄭君但從其所好也歟！

是故《禮經》本今文之學，欲復西京博士之舊觀，必自全經文字凡鄭君之所雜糅者，一從今文是正之始矣。

第四 成書當在東周出於孔子

《禮經》制作，舊說出自周公，所據則《書大傳》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之語也。然明堂五室，《顧命》乃有東房，鄭君答問，謂在鎬京，尙沿文武諸侯之制，是則周公創建，亦多所未遑，雖不皆因陋，而無妨就簡矣。但王者之治，先京師而後諸夏，觀瞻所繫，縱聖人不爲蕭何之窮極奢麗，抑不至如趙熹之乞兒爲宰，令人歎其儉不中禮者也。禮家說西周制度不安處，輒以因仍侯制爲遁辭，臯門應門，造舟方舟，是其例已。將恐作樂之語非虛，而制禮之言特有所指，如《周書·王會》之屬，而非偏及冠昏喪祭射鄉朝聘，且爲之一一草創，著三百三千之文也。夫唯天縱，亦日不暇給矣。古文學者，泥於述而不作之語，併羣經制作，一以歸之周公，

此則大夫與而公士爲賓，遂奪處士之席，非其真也。竊以爲卽《禮經》言之，其成書決不及西周之盛，而爲東周衰世所傳，聖人發憤于諸侯上僭天子，大夫專命，公族式微而有作也。何以言之？厥有四證。

其一：經於侯國之君，不別周公五等之封，而一以“公”稱也。《春秋傳》曰：“諸公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是則周公、祭公，若宋公以外，生書其爵，葬乃稱公，公羊家以爲從其臣子辭爾。《禮經》果爲何國制乎？周公、祭公，天子之相，非國君也。宋雖上公，行其禮樂，周之《禮經》非所及也。然則國無小大，一一稱公，曾謂周公方建五等之封而自亂其例乎？故知其必爲東周時書，聖人循“其文則史”之舊，且於容有三監方伯之國，別制諸公之稱于卿大夫之上，以殊于其君之爲公也。屬辭既同乎《春秋》，則成書亦當相去不遠矣。

其二：《小戴記》于《士喪禮》之書，有明文也。《雜記》下記云：“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中庸》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此二記初似互違，然朱子有云：“《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是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斯言爲得之。其用之於今者，可得而學焉，故“子入太廟，每事問”。其錄以成書，則必皆有爲爲之也。故“雜記”曰“於是乎書”，不曰於是乎制作也。冠昏喪祭射鄉，士大夫所得行也，故其書多。射聘燕食，孟子所謂諸侯之禮，孔子嘗爲擯矣，故“賓出不顧”之文，《鄉黨》所記，乃與《禮經》若合符也。覲禮諸侯朝于天子，經記較他經爲寂寥，何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侯再朝于王所，一朝于京師，非天子不議禮，有其德而無其位者，亦不敢作也，夫子亦但書其所僅聞者而已。彼歆固之倫，謬以爲推士禮以致于天子，烏足以知此義也？

其三：孟荀墨子生丁戰國，其書中已徵引及之，則知《禮經》之成書，不晚于春秋之末也。《荀子書》曾引《聘禮志》，志卽記也。記曰：“多貨則傷于德，幣美則沒禮。”《荀子書》則曰：“聘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文稍有異同，《荀子》較爲整比，或稍潤色之也。又《昏禮記》：“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勛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荀子書》全引之，但承爲成，勛帥爲隆率，弗堪爲不能，不敢但爲敢爲略異耳。《孟子》記齊宣王問禮爲舊君有服。《禮·檀弓》亦記，“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按爲舊君三月，今在《服經》也。墨子短喪節葬，其述儒者曰，“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孺子期，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今按《喪服經》爲君、父，父爲長子皆三年；爲世叔父昆弟衆子皆期；爲從祖祖父母以次三小功；甥舅皆緦麻；爲姑姊適人者大功；爲母則父歿亦三年；妻雖期乎，然父在爲母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亦猶心喪三年矣，況祥禫之禮，一同于三年之制

乎！是墨子時《喪服經》已出矣。但《服經》雖書，仍一家之學，不必行世，故孟子時滕大夫言魯與滕先君莫之行。三年之喪，魯未之行，是以《春秋》譏文公喪娶也。墨子在孟子前，荀子最爲老壽，孫君仲容云，墨子蓋生于周定王時，則《禮經》之書在春秋之末也。

其四，《史記》《漢書》俱以《禮經》出于孔子也。《史記》曰：“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追迹三代之禮，觀殷夏所損益，曰：‘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言《禮經》之記，自孔氏也。班書《儒林傳》曰：“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言《詩》三百篇具在，孔子則論次之，周之禮壞墜，孔子綴以成書也。云綴者，猶《春秋》屬辭之屬矣。《藝文志》曰：“《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學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言出于淹中之《禮古經》，其十七篇與孔氏學之十七篇文相似，而更多三十九篇也。其孔氏學十七篇，卽今《禮經》也。從葉德輝黃以周讀。班云孔氏學，知《禮經》爲孔子書矣。所謂文相似者，則今古文異文而外，大體同也。古文何以似今文說見第三論文字。

據此四證，知《禮經》爲孔子垂教而書，非姬公之遺文明矣。《禮經》之書，猶今世之因不成文法而制法典耳。

春秋之世，政在大夫，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故《禮經》大夫爲僕者入，賓主俱降，此猶可曰不齒于鄉黨之意；《服經》大夫于其親屬之爲士者，輒以尊降，唯尊同者則不降；卿與大夫或重席，或不加；《鄉射》大夫與則公士爲賓，皆尊衆人之所尊也。然而孔子必以國君絕旁期，大夫無總，以明尊卑之殊絕。大夫與士爲射偶，必爲下射；大夫仕已，爲國君服如邦人；以明尊賢與大夫不世及之義。諸公貴矣，雖爲苟敬，位必北面，以別嫌明疑。王使人勞侯氏，不讓先升，卽《春秋》王人雖微必先諸侯之義。故董子曰：“禮者，繼天地，體陰陽，而慎主客，序尊卑貴賤大小之位，而差外內遠近新故之級者也。”《禮經》之書，所以爲諸侯大夫僭偏之大防也。又《春秋》篤母弟而禮重公族。《詩》不云乎？“文王孫子，本枝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禎，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大夫不世也，卿世有尹氏，而王室亂矣。此詩人之所以詠嘆反復也。愚讀《昏禮》而後釋其於《士冠禮》之疑焉。《士冠禮》冠者既冠，易服奠摯見于君，夫士之子非一，必皆冠而見于君，則君將不勝其煩矣。及讀《昏禮記》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祖席未毀，教于公宮三月，若祖席已毀，則教于宗室。”夫公宮安得盡國中及年之女而皆教之乎？嗣乃悟女之笄與士之冠，一也。士之見于君，女之教于公宮者，皆公族也，非夫邦人之子若女也。春秋之衰也，士大夫亦既世矣，故必于其冠也，使以士見于君，明舉從下升之義。其女子子也，亦必教之公宮，以正人倫之始。夫齊女之失教也，姜氏之禍魯也非一世矣！是故教自內始，公族正則本正矣。此亦《春秋》躬自正而薄責于人之義也。夫如是則《禮經》其君子發憤于上僭下偏公族式微而書

者歟。

第五 說經當守家法無取古學

愚誦《公羊傳》而得先師治經之法二焉。其一曰，以本經治本經。閔元年冬齊仲孫來傳，“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夫以《春秋》爲《春秋》，即求之于本經之謂也。其二曰，不輕改經文，求之而不得，闕疑可已。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曰：“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夫知而不革，闕疑也。公羊子于所不知，恆曰，“無聞焉爾”。蓋不以臆改經，亦不以臆說經也。嗣讀蔡中郎《月令問答》，又得一焉。或問邕曰：“子說《月令》，多類以《周官》《左傳》，假無《周官》《左傳》，《月令》爲無說乎？”曰：“夫根柢同則枝葉必相從也。”夫求之本經而不得，則旁求之于一家眷屬之舊籍，抑其次也。此亦漢師法矣。夫《禮經》今文學也，是則治《禮經》者，法當求其說于本經，若《服經》之可以比例求之，是也。雖然，屬辭比事者，《春秋》之教。求之經例者，比其事可以求之，比其文亦可以得其屬辭之例。斯《禮經》之解可以事例文例求之也。其求之而不得，則宜求之于他今文經說，蔡中郎所謂根柢同則枝葉從也。若古文經說，則必溝而絕之，以免于瀾，不可取非其類以滋膠葛也。如是而不可得，則闕疑也可，存異說也亦可，而斷不可輕改經文以就吾說也。否則亦終見其扞格而不可通而已。夫是其可以爲治經之律令也歟？

夫石渠議奏，家法分明，而存世者已寡；《禮疏》《通典》所引，寥寥數則而已。《白虎通義》，雖知《詩》義宜爲從魯，班固亦云，與不得已，魯詩爲近。以會虎觀者，《詩》則魏應、魯恭，均傳魯詩者；《書》義宜爲從歐陽，以會者桓郁、丁鴻，均治歐陽尚書；然賈逵治古學而以大夏侯爲博士，則亦莫能定也；《春秋》多從公羊，李育、楊終均治公羊春秋，樓望亦傳嚴氏；其餘可知與會者，成封、趙博、廣平王羨及淳于恭，均不知其所治何經。孟堅述義，又俱沒其名。陳卓人《疏證》知其孰今孰古，僅乃得之，而于家法則無由考定矣。故《通義》雖存師說，然不如石渠議奏體例之精，爲可惜也。今日得以稍復今文博士之舊者，獨賴鄭君之于注內疊出今古異文耳。西京博士說都亡佚，而《禮經》《公羊》僅存，何鄭二君，功不可沒。然《禮經》雜以古學，猶不若《公羊》之精純，此其遺憾也。是故謂孔學賴鄭君而明，鄭注得賈疏而存，今之治《禮經》者，非鄭賈無由窺其門徑，是矣。鄭君注經亦嘗疑傳記之誤，但不輕改，僅于注中下己意耳。曹叔彥先生守家法最嚴，至諡王子雍、敖君善、郝京山爲賊肅妄人，繼公妄人，亦過矣，鄭君復生，或不如是。然而愛鄭而佞之，則失之于固，若更因而祖賈，則不免有買櫝還珠之失。賈疏《禮經》，未能博極羣書，又往往未會鄭君之旨。輕詆之，非也，祖之，亦非也。鄭君固曰：“不信亦非，悉信亦非”矣。鄭君之短，辜權言之，凡有三事。其一則立說不先求之于本經，其二則輕改經文，其三則不求之于同源之學而亂以別派

也。如存世《目錄》輒以《周官》爲據。有如射鄉之禮，必依《周官》黨正鄉大夫爲說，於是于序于序，說轉紛歧，遂不得不改經就我。強改序豫之文，而仍改讀若謝，迂回牽就，仍不盡通。夫古文既當改讀，今文亦不可從，豈今古經文俱非耶？此則強經以就我也。經而可改，如公子陽生何？又注于“豫則鉤楹內”曰：“鉤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如鄭意，是序無室矣。然記曰：“薦脯用簠，醢以豆，出自東房。”何也？夫鄭君士大夫但有東房西室之說，姑不置辯，但既有東房，必有西室，注曰無室，何也？《釋名》曰：“房，旁也，在室兩旁也。”然則州序之制，將中無室而但旁有房歟？鄭君曰：“堂之東西牆曰序，”將中堂而射，既無室矣，入堂更深，序端爲淺，序何以當棟，堂何以反當楣乎？皆不可通矣。是則舍經記東房之明文而別徇《爾雅》之過也。此其失在不卽本經以求之耳。鄭君庠謝之見，先入爲主，故又于再射經文別生膠葛。經文云：“賓主人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祖，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賓于堂西亦如之。”下文曰：“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稅決拾，襲，反位。”注云：“或言堂，或言序，亦爲庠謝互言也。”謹按此堂序之文，指堂與東西牆之序言之，與上說之謝無涉也。鄭君忘上文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矢在弓下，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弓矢不俱在堂上，而矢與射器皆納在堂西，在堂下之西，彼注已明言之。今之畢射與將射事殊。將射而祖決遂，射器既在堂下，故言堂東西也。畢射則釋弓而後稅決拾，弓本倚于東西序，故先言序也。經文既立言有序，又得省文從可知之便，先不著執弓之處，後不言稅決拾之地。羈使求之本經，初無扞格，而注橫生膠葛，轉不可通矣。凡此皆由不求之于本經，而牽就非其族類之古文經說故耳。又如《喪服經》“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服，傳釋之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注曰：“士，卿士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如注增卿字以說之，究非經例。經于諸公卿大夫累言之矣，有略上大夫卿與下大夫之別，而但言諸公大夫者矣，無言諸公士大夫者也。後人以《左氏》晉大夫于周稱“晉士起”證之，說固巧矣，然一時之禮辭，非所以用于通于上下之經文，經非擯者之辭比也。郝京山欲于公士句絕，公士于經有之，不爲無據也。後來說者，經傳句讀，說更紛歧，自鄭君注經以來，且千七百餘年矣，遂無求其說于一家眷屬之《白虎通義》及《公羊解詁》者，何耶？《公羊解詁》僖五年傳，“世子貴也”，注：“自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禮喪服》斬衰曰，‘公士大夫之衆臣’，是也。”如《解詁》之義，公“士”之士則王世子也。雖然，此非何君一人之言也。《白虎通義》云：“王者太子亦稱士何？舉從下升，以爲人無生得貴者，莫不由士起，是以舜時稱爲天子必先試于士。《禮士冠經》曰，‘天子之元子，士也’。”《郊特牲》士上無猶字。又云：“天子太子食采者，儲君，嗣主也，當有土以尊之也。太子食百里，與諸侯封同。故《禮》曰：‘公士大夫（之衆臣）。’（士，太）‘之衆臣士太’五字通行本多脫去，今補。子也。無爵而在大夫上，故知百里也。”此則先漢經師之通義也。然何以必知《通義》是而鄭注非耶？請仍求之本經以證之。傳不云乎，“君謂有地者也”。此傳恐世人誤以公士之士與

大夫士之士淵，故即其有地無地以區別之，明經文之士，指世子言之也。又《服經》不杖期章，有“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服文，經言“以及”，該大夫之妾言之，不曰公士大夫之妾，以士不可在大夫上言之也。此則鄭君必瞭其義，故亦不以公士爲大夫士之士，而別生卿士之解矣。傳文析公之卿，大夫之室老與士之貴臣爲三，鄭君不得其句讀，乃以士爲邑宰，連室老言之，不悟衆臣爲士之衆臣，而非士爲貴臣也。《聘禮》室老牽牛，士牽羊，不俱貴也。是以求之本經與一家眷屬之今文經說，而此經乃了無扞格，則蔡中郎根柢同而枝葉從之言是矣。若然則本上來三律令以治《禮經》，其可以守家法也已。

第六 敘錄宜從異撰

敘錄者，條其篇目，撮其指意，劉子政所以每定一書輒奏其略者也。觀《別錄》之作，審諦名號，論次篇第，而復表其所屬，是其義矣。鄭君因之有《三禮目錄》之作，今賈疏則取而散附各篇題之下，似大判可從也。然鄭君此作，既以三禮爲題號，則意主會通，故於《禮經》十七篇，往往捨棄經記，轉任《周官》，通今古學之不可通與不必通者，反違經義。胡樸齋爲之校證，雖事彌縫，仍多說不安處。而即本經與《戴記》求之，則本少扞格，是則敘錄宜從異撰也。如《覲禮》篇中，自有“諸侯前朝”之明文，而鄭君《目錄》必顧《周官》朝宗覲遇之異名，以爲諸侯秋見天子之禮，且曰，“朝宗禮備，覲遇禮省”，以爲古學士禮不具之說張目；而與其駁許君《異義》“此皆有似，不爲古昔”，以“朝爲通名”之義，自相矛盾。夫不期而見曰遇，自是諸侯之禮。《春秋傳》云：“齊侯唁公于野井，”“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豈可以之爲王朝之禮也？即以古學證之，《左氏傳》踐土之禮，“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經在五月，傳言己酉，此豈秋見耶？擇善而從，不敢捨周孔之本不誤者而佞鄭矣。今列敘鄭《目錄》而著異義其次，如左（題目篇第從漢師之舊）。

士冠第一從鄭君原說者不贅，下同。其於屬何禮亦不從鄭說，見第二論篇第，下並同。

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

按何君曰，“年二十見正而冠”，蓋從《白虎通義》說“漸二十之人”。言見正，非歲之正月也。射慈謂“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不以歲也。見正者，已滿十九歲之月數，又加一月而冠也。冠者生月不同，故履夏葛而冬皮也”。說較鄭爲詳。朱子云：“雖未仕亦得用此禮。觀經云主人玄冠朝服，則其父固有位之士也。”又云：“將冠者采衣紵，則未仕爲士可知。”按鄭義主士身加冠言之，故云任職居士位，又顧其未冠，乃曰童子，與經違矣。此童子豈《春秋》武氏子之比耶，經不書名，識之。聖人制禮，必不以非禮爲禮而爲之制禮矣。經下文曰：“乃易服，奠饗見于君。”據《士相見》鄭注云：“臣初見於君，再拜，奠摯而出”；經亦曰：“始見于君，執摯”；從盛世佐讀則此爲童子既冠而始見于君，其未任職居士位，明矣！《目錄》引《齊